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015），其中董事苏进先生、副总裁宋盛林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窗口期除外），分别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,000股、130,00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.06%、0.03%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董事苏进先生、副总裁宋盛林先生分别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》，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具体减持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.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股份来源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苏进	集中竞价交易	股权激励股份	2020年6月4日	15.22	300,000	0.06
宋盛林	集中竞价交易	股权激励股份	2020年6月4日	15.38	130,000	0.03
合计	-	-	-	-	430,000	0.09

2.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苏进	合计持有股份	17,632,016	3.68%	17,332,016	3.61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00,000	0.06%	0	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7,332,016	3.61%	17,332,016	3.61%
宋盛林	合计持有股份	520,000	0.11%	390,000	0.08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30,000	0.03%	0	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90,000	0.08%	390,000	0.08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苏进先生、宋盛林先生本次减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. 苏进先生、宋盛林先生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，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减持股份计划一致。

3. 苏进先生、宋盛林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4. 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预披露的相关减持计划尚未完全实施完毕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苏进先生、宋盛林先生分别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